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10)柏信字第 110000026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保管機構報酬採折讓調整，從原年費率 0.08%調降至年費率 0.06%，續自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5 日止，為期一年。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49775 號之核准函辦理。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增訂條文內容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如附件，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附件：

- (一) 110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49775 號。
- (二) 公告函。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匯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銀理財事業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投資商品處、匯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管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總經理 董俊男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49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SITE收文第1100520號
收文日期110年7月16日

主旨：所請貴公司經理之「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延展折讓保管費率實施期間至111年8月15日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7月12日(110)柏信字第1100000258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2日內公告旨揭基金信託契約補充合約。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旨揭基金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兆順先生）

2021/07/16
12:47:00